

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--第一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暂定/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价	合同单价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累计实付款(元)	累计已批准支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
		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应申请总金额	累计申请比例		
1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			按合同填写	按中标清单填写	按中标清单填写	根据形象进度填写	按合同节点填写比例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	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	自动计算	截至付款计算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		
2	亮化施工完成	亮化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%	项	82450.20	0	0.00	/	/	65960.16	65960.16	80%	0.00	0.00	
3	合计:								65960.16	65960.16	/	0.00	0.00	
4	本次付款申请金额为(元)													
5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 张永平 2024.1.15 施工单位: 张永平 2024.1.15													